

原镇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三定方案，本部门设置机关本级及镇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镇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镇安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镇安县统一征地办公室、镇安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镇安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基层国土资源所（共计 10 个基层所）7 个局属单位；机关内设法制股、地环股、耕保股、地籍股、利用股、矿管股、资金股、监察股、不动产登记股、办公室等 9 个股室。

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二是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三是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四是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工作任务，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五是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及不动产权籍管理。六是负责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管理。七是负责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管理。八是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九是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十是负责全县国土资源系统非税收入的监管。十一是协助做好县级线性重点建设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的统一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以追赶超越、打赢脱贫攻坚、五大攻坚战、紧扣经济发展中心，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全力推进国土资源事业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积极履行“尽职尽责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尽心尽力维护权益”职责。

2. 坚持耕地红线，严格保护耕地。夯实各级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组协同参与”的“田长制”的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3. 围绕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与用地保障工作，落实旧宅基地腾退，最大限度储备土地资源。

4. 深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统征与供应，完成年度土地纯收益上缴任务；大力开展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全力配合推进西部整装勘查项目，做强做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5. 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努力实现安全度汛。全力配合市局做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市巩固提升工作。大力实施城周等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陕南移民搬迁护坡挡墙项目推进工作，切实保护群众利益。

6. 完成年度财政收入任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积极落实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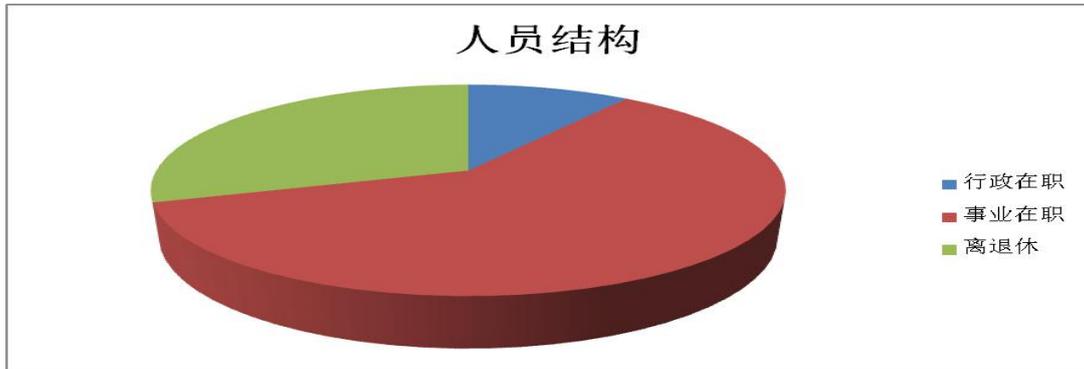
本次公开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下级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镇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镇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	镇安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
5	镇安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6	镇安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
7	镇安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8	基层国土资源所（共计 10 个基层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8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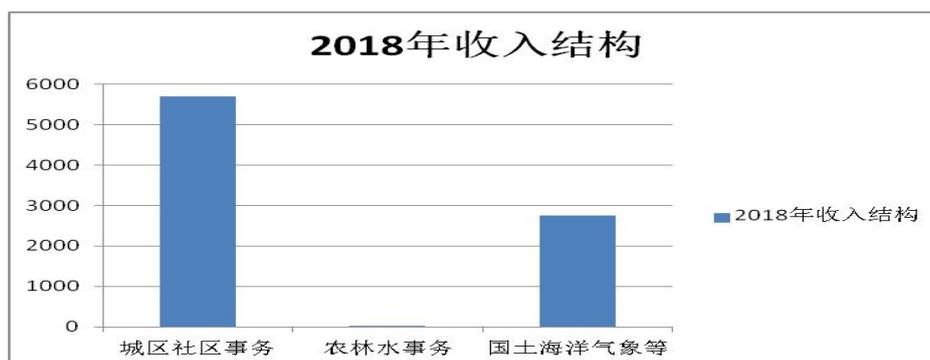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总计 8438 万元，较上年收入 17433 万元减少 8995 万元，减少率 5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2018 年度支出 8438 万元，较上年支出 17433 万元净减少 8995 万元，减少率 51%。主要减少原因：一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和正常调资人员经费变化。二是 2018 落实五大攻坚战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和收储数量锐减。三是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实施集约节约用地减少。四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项目投资高峰已过划拨土地基金收入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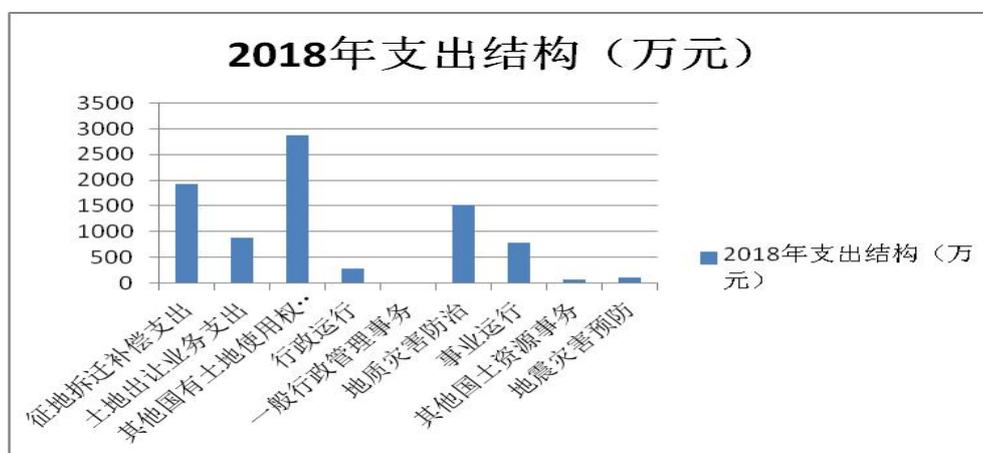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8 万元（农林水事务 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2746 万元），为市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690 万元，为服务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划拨，统一征收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国有土地出让安排的支出。



3、2018 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8 万元：基本支出 106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 66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02 万元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686 万元（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止和排危抢险发生的项目支出 152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性支出 62 万元，地震灾害防治 100 万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69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5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2876 万。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8438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 8438 万元，收入（支出）较上年增长-8995 万元，增长率-51%，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化及经济发展需要。实现规范管控土地出数量，生态红线是规模用地受限制等原因影响基金收入减少。原因：一是社会主义现时代主要矛盾和经济发展客观需求。二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抚恤金等情况人员经费略有变化。三是扩大内需、脱贫攻坚、准赶超越、五大攻坚战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资高峰逐渐降温。稳健的财政政策收支同比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8 万元，其中：农林水行政运行 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7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1520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类事业运行支出 790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2 万元，地震灾害防治 1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1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0 万元（主要支出为：基本工资支出 318 万元，津贴补贴 56 万元，绩效工资 2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02 万元（主要支出为：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32 万元，咨询费 25 万元，水电费 15.4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12 万元，差旅费 51 万元，维护维修费 64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 2.8 万元，劳务费 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12 万元）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局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统一征地办公室、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等 7 个财务核算单位和 10 个基层国土资源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690 万元，较上年 15050 万元增长-9360 万元，增长率-62%，支出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响应国家总体经济发展需求。二是践行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追赶超越扩大内需一大批项目落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支出在前年度已经完成出让金锐减。三是地质灾害防治和临时排危治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受生态环境保护落地开建工程少。四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减少等原因导致本年基金支出大幅度减少。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如不涉及，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支出 9.6 万元，较上年支出 10 万元减少 0.4 万元，减少 4%。主要是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履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1）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0 批次、0 人次相同。

(2) 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支出 7 万元减少 0.2 万元，减少率 2.8%。主要用于 2 辆执法车辆日常维护和运行费，2018 年底公用车保（值）有量 2 辆。

(3)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支出 3 万元减少 0.2 万元，减少率 6%。主要用于上级公务来人接待，全年累计约 30 接待批次，累计接待约 200 人次。

2. 培训费支出 5 万元，较上年支出 6 万元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各类执法监察业务、第三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地质灾害演练、废弃矿山复绿治理、地质灾害业务培训支出场次和培训费增加。

3. 会议费支出 3 万元，较上年 3 万元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土地督察、卫片执法、非煤矿山地质灾安全论证、第三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秦岭违建整治等会议次数增加。

六、2018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管理部分重大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一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72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5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 21%；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56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 79%）。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镇安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原国土资源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1520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520	15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两个治理项目的施工进度，力争 2019 年底前工程竣工。			项目进展有序，二中后滑坡坡完成工程量 95%以上，贺家槽滑坡完成工程量 8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项目无产出		治理项目无产出	治理项目无产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排除滑坡危害		实施排除滑坡危害	实施排除滑坡危害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投入 3300 万元		项目本年投入 1520 万元	项目本年投入 1520 万元	按年投资分期治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林地 700 亩，耕地 300 亩		保护林地 700 亩，耕地 300 亩	保护林地 700 亩，耕地 300 亩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竣工后，消除对二中教学楼、实验楼及附近住户的威胁，消除对县福祉院、福利院、老年大学、县中学 及附近住户的威胁。		消除对县中学、二中在校师生的安全威胁。	消除对县中学、二中在校师生的威胁，保障了两所学校及附近住户 10000 万余人的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镇安县土地收储购储备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原国土资源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5690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90	569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5690	569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全面推行国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2018 年预计储备土地 21 宗，共 15 公顷（225 亩），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p>			<p>2018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2.3 公顷（634.5 亩），在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6.3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3.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1 公顷，住宅用地 5.4 公顷。按照 2018 年土地收储计划，2018 年度储备土地 21 宗，共 15 公顷（225 亩），积极服务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土地 21 宗，共 15 公顷（225 亩）。	储备土地 21 宗，共 15 公顷（225 亩）。	储备土地 21 宗，共 15 公顷（225 亩）。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 100%	计划完成 100%	计划完成 100%	
		时效指标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收储任务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收储任务	
		成本指标	国有土地 20 宗，宗地面积 15 公顷。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实现重大项目用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让总价款 7335.6 万元。实现土地纯收益 2500 万元	核算政府纯收益 3015 万元	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全年度土地纯收益 2500 万元的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有效增加企业税收收入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达到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自评得分: 94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新时期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编制新的土地、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矿山资源管理、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国土资源调查等工作,做好全县土地、矿山管理工作及日常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合计 8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5%,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7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主要用城乡社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事务、地质灾害防治方面。</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省节约集约用地、防治地质灾害、保障发展所需土地资源等决策部署,着力在保发展守红线抓实抓细,抓好耕地保有量,确保 2018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 32841.42 公顷,最大限度坚持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保护自然环境、保护资源要求相结合,努力工作,一贯抓发展合理利用资源的长效机制;将自然资源工作当前国家重大决策充分结合,全面预防地质灾害发生;深化体制改革全方位做好自然资源工作,做好土地资源开发与储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8438/8438 \times 100\% = 100\%$ 决算取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8438/1020) \times 100\% = 827\%$	0	超年初预算 827%	0	预算调整原因：1、因工资变动；2、养老保险补差；3、年终奖、车补、基层补贴；4、增加以前年度地质灾害项目投入；5、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 改进措施：1、严格遵守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坚决不支出、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 2、坚持量财办事，节约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3、做好基金预算，杜绝随意调整基金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8438/8438 \times 100\% = 100\%$ $687/255 \times 100\% = 269\%$	大于45%和75%	827% 269%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无其他预算收入和决算收入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6/9.6 \times 100\% =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预算0万元，实际执行3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资产处置和资产收益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财经法纪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重大项目由评估符合部门批复的用途 全年没有截流、挪用，资金按制度结转留用或原渠道返回。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完成 2018 年耕地面积 32841.42 公顷; 治理和排除地质灾害 2 处。征收和收储土地	确保全县重大项目陕南移民搬迁和临时项目用地。完成以前年度地质灾害项目投入。完成一个地灾项目竣工验收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确保省市下达的各项土地、资源、项目指标完成。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基准地价更新。	有效控违法用地比例 13% 确保我县土地利用大体合规; 有效预防 4 万人受地质灾害威胁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0万元，较上年459增加20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单位人员工资和经费及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556万元，其中货物6万元，工程52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占补平衡项目），服务40万元（基准地价更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没有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地质灾害防治：所谓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2、权籍调查：是指以宗地、宗海为单位，查清宗地、宗海及其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宗海信息、房屋（建、构筑物）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李相林审核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8,438.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8.00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90.00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12、农林水支出	2.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8.00	本年支出合计	8438.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438.00	支出总计	84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8,438.00	8,43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5,6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0.00	5,6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5.00	1,92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90.00	89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5.00	28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1	农业	2.00	2.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00	2,746.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646.00	2,64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00	27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520.00	1,5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0.00	79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2.00	62.00					
22004	地震事务	100.00	100.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8.00	1,062.00	7,3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5,6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0.00		5,6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5.00		1,92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90.00		89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5.00		28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1	农业	2.00	2.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00	1,060.00	1,686.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646.00	1,060.00	1,58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00	27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520.00		1,5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0.00	79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2.00		62.00			
22004	地震事务	100.00		100.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8.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9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5,690.00
		12、农林水支出	2.00	2.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00	1060.00	1,686.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8.00	本年支出合计	8438.00	1062.00	7,37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90.00				
收入总计	8,438.00	支出总计	8438.00	1062.00	7,3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8.00	1,062.00	660.00	402.00	1,68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00		
21301	农业	2.00	2.00		2.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6.00	1,060.00	660.00	400.00	1,686.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646.00	1,060.00	660.00	400.00	1,58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00	270.00	118.00	15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520.00				1,5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0.00	790.00	542.00	248.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2.00				62.00	
22004	地震事务	100.00				100.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2	660	4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00	66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00	318.00		
30102	津贴补贴	56.00	56.00		
30107	绩效工资	286.00	2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0		397.60	
30201	办公费	32.00		58.00	
30202	印刷费	58.00		32.00	
30203	咨询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7.40		7.4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1.60		51.60	
30213	维护维修费	64.00		64.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	2.80		2.80	
30226	劳务费	62.00		6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车补）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4.40	
30304	抚恤金	4.40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9.6	0	2.8	6.8	0	6.8	3	5
上年数	10	0	3	7	0	7	3	6
增减额	-0.4	0	-0.2	-0.2	0	-0.2	0	1
增减率（%）	-4%	0.00	-7.1%	-2.9%	0.00	-2.9%	0.0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原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90	5690		5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5,690.00		5,690.00	
21208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0.00	5,690.00		5,6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5.00	1,925.00		1,92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9.00	889.00		889.00	
2120899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6.00	2,876.00		2,8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